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b>641,312</b>	452,974
收益	4	<b>488,208</b>	336,296
銷售成本		<b>(416,761)</b>	(303,990)
毛利		<b>71,447</b>	32,306
其他收入	5	<b>1,908</b>	1,902
行政及其他支出		<b>(73,159)</b>	(58,165)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1,529</b>	35,027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b>29,443</b>	(47,6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b>(14,584)</b>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b>(22,184)</b>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864)</b>	(9,189)
除稅前虧損		<b>(16,464)</b>	(45,804)
所得稅開支	7	<b>(2,385)</b>	(1,6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18,849)</b>	(47,47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	<u>7,799</u>	<u>(3,514)</u>
年內虧損	6	<u><b>(11,050)</b></u>	<u><b>(50,991)</b></u>
<b>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93)	(14,60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5,046)	(2,5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059)	(1,35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儲備撥回		<u>14,584</u>	<u>–</u>
		<u><b>(35,714)</b></u>	<u><b>(18,460)</b></u>
<b>年內全面支出總額</b>		<u><b>(46,764)</b></u>	<u><b>(69,451)</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35)	(47,47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8,295</u>	<u>(1,214)</u>
		<u><b>(10,540)</b></u>	<u><b>(48,686)</b></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496)</u>	<u>(2,300)</u>
		<u><b>(510)</b></u>	<u><b>(2,305)</b></u>
		<u><b>(11,050)</b></u>	<u><b>(50,991)</b></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6,252)	(66,983)
— 非控股權益		<u>(512)</u>	<u>(2,468)</u>
		<u><b>(46,764)</b></u>	<u><b>(69,451)</b></u>
<b>每股虧損</b>	<b>9</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0.15)仙</b></u>	<u><b>(1.02)仙</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0.27)仙</b></u>	<u><b>(0.99)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8	10,604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43	99,859
可供出售投資		13,787	51,7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37,410	–
遞延稅項資產		3,179	–
		<u>150,748</u>	<u>163,03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96,440	176,7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79,6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3,567	72,354
持作交易投資		115,266	232,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33	87,522
		<u>895,207</u>	<u>569,3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760	34,636
		<u>905,967</u>	<u>604,0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404	12,820
稅項負債		7,668	6,805
		<u>31,072</u>	<u>19,62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54,396
		<u>31,072</u>	<u>74,0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74,895</u>	<u>529,983</u>
<b>資產總值減負債</b>		<u>1,025,643</u>	<u>693,0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3,228	263,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2,458	453,266
		<u>1,025,686</u>	<u>716,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	(23,475)
非控股權益			
		<u>1,025,643</u>	<u>693,01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及尚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及尚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董事尚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會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 3.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423,615	311,388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53,104	116,678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31,165	11,10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1,008	4,375
借貸利息收入	16,631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5,789	8,102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30
	<u>641,312</u>	<u>452,974</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23,615</u>	<u>42,173</u>	<u>16,631</u>	<u>5,789</u>	<u>153,104</u>	<u>641,312</u>
收益						
對外	<u>423,615</u>	<u>42,173</u>	<u>16,631</u>	<u>5,789</u>	<u>-</u>	<u>488,208</u>
分部業績	<u>3,894</u>	<u>6,531</u>	<u>12,996</u>	<u>(139)</u>	<u>26,761</u>	<u>50,043</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55,687)
未分配集團收入						<u>44</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6,46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1,388</u>	<u>15,476</u>	<u>8,102</u>	<u>118,008</u>	<u>452,974</u>
收益 對外	<u>311,388</u>	<u>15,476</u>	<u>8,102</u>	<u>1,330</u>	<u>336,296</u>
分部業績	<u>7,062</u>	<u>10,720</u>	<u>597</u>	<u>(11,890)</u>	6,4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未分配集團開支					(44,083)
未分配集團收入					82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5,80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80	829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503	901
來自借貸業務之服務收入	1,170	—
政府補助(附註)	26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雜項收入	29	—
	<u>1,908</u>	<u>1,90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

## 6.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1,520	8,585
—其他僱員成本	16,837	12,066
—以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向董事及顧問提供之 以股份支付開支）	—	5,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832	743
僱員成本總額	<u>29,189</u>	<u>26,734</u>
核數師酬金	1,043	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6	1,5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外匯虧損淨額	151	7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2,749	298,311
向顧問提供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	3,367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9,052	11,6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	<u>14,584</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面值為18,916,000港元之於基金之非上市投資，其於緊接出售前已按公平值計量。於贖回後，累計公平值虧損14,58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4	1,664
	<u>5,564</u>	<u>1,66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u>—</u>	<u>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79)	—
	<u>(3,179)</u>	<u>—</u>
	<u><u>2,385</u></u>	<u><u>1,673</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而根據商業財務通告第350/2014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融金達融資之所得稅率為15%。

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雅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雅思集團」）進行本集團所有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代價為10,000,000港元。

雅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其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作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
預付租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226
商譽	—
預付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264
存貨	10,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u>34,636</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9,609
稅項負債	<u>5,0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54,396</u></u>

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於該日雅思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於出售雅思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740)	(3,5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8,539</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u>7,799</u></u>	<u><u>(3,514)</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分部之虧損（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1
行政及其他費用	(403)	(2,032)
融資成本	<u>(337)</u>	<u>(1,483)</u>
除稅前虧損	(740)	(3,514)
所得稅	<u>-</u>	<u>-</u>
期內／年內虧損	<u><u>(740)</u></u>	<u><u>(3,51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由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4)	(1,214)
— 非控股權益	<u>(496)</u>	<u>(2,300)</u>
	<u><u>(740)</u></u>	<u><u>(3,514)</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1,168
預付租金攤銷	55	276
僱員成本	91	4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雅思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貢獻4,000港元）及並無貢獻現金流量予投資活動（二零一五年：1,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540)</u>	<u>(48,686)</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84,238</u>	<u>4,781,00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40)	(48,68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8,295)</u>	<u>1,214</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b>(18,835)</b></u>	<u><b>(47,472)</b></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0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8,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1,21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之分母而得出。

##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6,034	176,751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u>(22,184)</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b>233,850</b></u>	<u><b>176,751</b></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37,410	—
— 流動資產	<u>196,440</u>	<u>176,751</u>
	<u><b>233,850</b></u>	<u><b>176,751</b></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04,480	180,242	196,440	176,75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746	-	30,263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303	-	7,147	-
	<u>243,529</u>	<u>180,242</u>	<u>233,850</u>	<u>176,751</u>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9,679)</u>	<u>(3,491)</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b>233,850</b></u>	<u>176,751</u>	<u><b>233,850</b></u>	<u>176,751</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具有穩固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400,000元（相當於約27,940,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等於約22,184,000港元），該減值乃因一名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兩年內（二零一五年：一年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6	22,452
31至60日	58,472	360
61至90日	65,697	44,195
超過90日	2,136	16
貿易應收款項	127,811	67,023
預付款項	1,702	1,5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4	3,830
	<b>133,567</b>	<b>72,354</b>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有抵押	80,000	—
無抵押	190,000	—
	<b>270,000</b>	—
應收利息	9,647	—
	<b>279,647</b>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由借款人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間為6至18個月（二零一五年：無）。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每年8%至15%之利率（二零一五年：無）計息，其取決於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6,586	-
91至180天	2,495	-
181至365天	<u>150,566</u>	<u>-</u>
	<u><u>279,647</u></u>	<u><u>-</u></u>

本集團墊付予客戶之融資於應收貸款入賬，並於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53,459,000港元已逾期。於結算日期後，所有逾期結餘已獲償付。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3	272
31至60日	3	5
61至90日	6	2
超過90日	605	602
應付貿易款項	1,037	881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誠意金	6,946	–
應計增值稅	500	395
應計費用	8,300	3,845
其他應付款項	6,621	7,699
	<b>23,404</b>	<b>12,820</b>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及吳僑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交易服務。該收購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與買方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鄧俊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德」）之股權，相當於東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0,760,000港元）已由聯營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購回及所得款項約159,241,000日元（相等於約10,9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 增長／(下跌)	
			百萬港元	%
<b>財務業績摘要</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41.3	453.0	188.3	41.6
毛利	71.4	32.3	39.1	121.1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3.9)	(10.8)	(6.9)	(63.9)
支出總額	(73.2)	(58.2)	15.0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9)	(9.2)	1.7	18.5
<b>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 (虧損)溢利淨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	(45.8)	(29.3)	(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8	(3.5)	11.3	322.9
年內虧損	(11.1)	(51.0)	(39.9)	(78.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	(47.5)	(28.7)	(6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1.2)	9.5	791.7
	<u>(10.5)</u>	<u>(48.7)</u>	<u>(38.2)</u>	<u>(78.4)</u>
<b>財務狀況節錄</b>				
資產總值	1,056.7	767.0	289.7	37.8
負債總額	(31.1)	(74.0)	(42.9)	(58.0)
流動資產淨值	874.9	530.0	344.9	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	87.5	82.7	94.5
資產淨值總額	1,025.6	693.0	332.6	48.0

##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41,300,000港元，較去年之453,000,000港元增加4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121.1%。年內之虧損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1,000,000港元收窄約78.2%。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為配合擴展之業務活動令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約15,000,000港元；(ii)就客戶欠繳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2,200,000港元；及(iii)於贖回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時產生虧損約14,6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700,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5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0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400,000港元），毛利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約35,00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2,700,000港元）。

##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約2,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600,000港元）。

## 煤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產品並無錄得營業額，而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約7,800,000港元主要指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其乃由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產生之行政及其他成本約700,000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2,000,000港元）。

## 前景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向金融服務業轉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仍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主要股東變更授出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業務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預期憑藉本集團之資源及網絡，該等新業務單位可獲得重大增長機會，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來源。

就其現行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於相關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及資源配置。本集團將優先調配其資源至日益增長之業務，如借貸分部。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發掘於金融行業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局相信此乃本公司長遠而言產生及保障價值的基本要素，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3,000,000港元）及87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0,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9.16（二零一五年：8.16）。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也可用於現行業務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3,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約8,9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8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1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2,700,000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樂遊」)	43,500	117,905	1.52	4.11	21,529	36,975	69,600	88,429	6.79	12.76	-	-	43,353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鼎和礦業」)	80,004	80,004	1.45	1.45	-	320	10,481	10,161	1.02	1.47	-	-	14,960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707) (「協盛協豐」)	48,266	64,900	1.21	3.19	(1,286)	(2,827)	9,557	17,848	0.93	2.58	-	-	16,681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8047) (「中國海洋捕撈」)	25,000	25,000	1.24	1.49	-	5,250	7,375	2,125	0.72	0.31	-	-	3,141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26) (「中民築友」)	33,500	63,500	0.33	0.62	(4,122)	(9,112)	7,303	31,115	0.71	4.49	-	-	8,291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009) (「華夏能源」)	54,700	54,700	2.53	2.53	-	(1,203)	7,275	8,478	0.71	1.22	-	-	11,684
其他(附註)					(14,592)	40	3,675	74,530	0.36	10.75	-	1,330	15,565
總計					1,529	29,443	115,266	232,686	11.24	33.58	-	1,330	113,675

附註：該等投資各自之公平值指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之5%。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各上市公司網站可得之公開資料，樂遊主要從事開發及發佈視頻遊戲。鼎和礦業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協盛協豐主要經營五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ii)布料及成衣貿易；(iii)放債；(iv)證券投資；及(v)媒體、文化、娛樂及廣告行業。中國海洋捕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中民築友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及物業投資。華夏能源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並於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4,600,000港元，而於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就餘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6,300,000港元；及(ii)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即賬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股票市場仍不穩定，惟下行壓力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減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9,4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於市場各分部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合約，據此，Pets Best Japan Co., Ltd.（「Pets Best」）已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已同意認購Pets Best之8,3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後Pets Best經擴大股本之14.98%權益），代價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及Pets Best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以每股0.1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26.23%)之價格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6,000,000港元	(a) 約90,000,000港元用於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地上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融資租賃協議」)。	(a)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付款之截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過，故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自相同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約84,000,000港元已根據另外四份融資租賃協議動用。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函)			(b) 40,000,000港元用於國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安里控股有限公司(「安里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b) 4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c)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不少於安里控股之60%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其他合適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其中包括）從事證監會規管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d) 約6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Pets Best（一間日本寵物健康保險公司）之55%經擴大股權。	(d) 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Pets Best之14.98%經擴大股權及相關交易成本。餘下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 約8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e)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f) 約2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f) 約2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26,2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5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7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之角色由譚向東先生擔任，彼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彼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

由於董事局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此臨時空缺，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然而，董事局相信現有架構加上董事局之豐富經驗有利於維持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得以快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種決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多項工作承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年內，彼等全部已辭任，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之委任分別有三年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制度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對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